

中国证券报 Disclosure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2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经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零七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零七投资”)将其持有的现代之窗大厦裙楼5层商场 建筑面积2967.32㎡ 账面价值人民币肆仟万的价格出售给自然人陈丽吟女士,双方已于2013年7月30日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买方):陈丽吟,女,1973年11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052819731124\*\*\*\*,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一路1号国城花园2栋10E2。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已计提折旧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现代之窗大厦裙楼5层商场 37,008,009.18 9,964,212.84 27,043,886.34 79,650,000

三、本次交易所涉的资产已由具有专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965万元整,本次交易价格8000万元 较转让价款含本次房产转让所涉及的全部税费 账面价值,评估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可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通过本次出售资产预计会为公司增加收益约4246万元。

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出售资产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质的深圳市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7月25日,评估价值为7965万元》为依据,同时结合市场行情而确定。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可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通过本次出售资产预计会为公司增加收益约4246万元。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房地产买卖合同; 4.评估报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3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1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8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固定资产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将现代之窗大厦裙楼5层商场 建筑面积2967.32㎡、账面原值37,008,009.18元、账面净值27,043,886.34元 出售给自然人陈丽吟女士,并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以上房产评估价为79,650,000元,出售总价为人民币8000万元整,转让价款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并详见2013年8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并详见2013年8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并详见2013年8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并详见2013年8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并详见2013年8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并详见2013年8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并详见2013年8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并详见2013年8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并详见2013年8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并详见2013年8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并详见2013年8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并详见2013年8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并详见2013年8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并详见2013年8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并详见2013年8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并详见2013年8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含本次房产转让所涉及的全部税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相关事项。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固定资产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将现代之窗大厦裙楼5层商场 建筑面积2967.32㎡ 账面价值人民币肆仟万的价格出售给自然人陈丽吟女士,双方已于2013年7月30日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

四、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可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通过本次出售资产预计会为公司增加收益约4246万元。

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出售资产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质的深圳市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7月25日,评估价值为7965万元》为依据,同时结合市场行情而确定。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可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通过本次出售资产预计会为公司增加收益约4246万元。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房地产买卖合同; 4.评估报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4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2013年8月19日下午2:30

5.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4日 6.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7.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9.凡2013年8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10.凡2013年8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11.凡2013年8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12.凡2013年8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13.凡2013年8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14.凡2013年8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15.凡2013年8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16.凡2013年8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17.凡2013年8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18.凡2013年8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19.凡2013年8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0.凡2013年8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1.凡2013年8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2.凡2013年8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3.凡2013年8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4.凡2013年8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5.凡2013年8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6.凡2013年8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7.凡2013年8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8.凡2013年8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9.凡2013年8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30.凡2013年8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3-025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定期存单续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铭恒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恒金属”)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三月、六月、九月的定期存单已到期,近日,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投资需求完成了存单到期后的转存、续存工作,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就目前铭恒金属募集资金专户中定期存单续存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存款银行, 存款金额(人民币), 期限, 利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行 500万 三个月 2.85%

铭恒金属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3-030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7月31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詹娟女士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辞呈,詹娟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詹娟女士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詹娟女士辞职后不再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三、其他职务 詹娟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3-046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福成先生(持有本公司190,920,600.00股股份)通知,陈福成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控股股东情况 陈福成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2013年8月1日其持有公司股份190,92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9%,因陈福成先生为公司董事,按照董监高股份减持规定,其中陈福成先生个人持股的75%自动锁定。陈福成先生持有的松芝股份流通股为47,730,150.00股。

二、拟减持股票情况 陈福成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13年8月6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预计减持的股份可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以上,但不超过15%。

三、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的减持行为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2.本次减持完成后,陈福成先生任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陈福成先生。 3.陈福成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4.公司将督促陈福成先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3-02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注问题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者询问的主要问题 近期,有投资者通过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http://irm.ps.net.cn/ssg/S002402/?code=002402)及电话的方式咨询公司,是否自2013年7月26日和福科技在博世西门子公司洗衣机控制板中标中获利以上订单。

二、中标具体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并未参与2013年7月26日的博世和西门子家用电器集团洗衣机控制板竞标活动,因此不存在中标2013年7月26日博世和西门子家用电器集团洗衣机控制板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13年成为博世和西门子家用电器集团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与其在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方面开展多项业务合作。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于2013年6月27日通过协议方式受让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960%,并于2013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本次股权转让后,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25,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17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细情况见2013年7月21日及2013年7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收购行为。 2.公司在2013年4月19日披露的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30%。 3.公司控股股东福耀隆“大投资者”(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4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2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的方式,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

◆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5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0元。

◆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7日(周三) ◆除息日:2013年8月8日(周四)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8月16日(周五) 一、批准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6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3年6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http://www.citicsec.com)。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的方式,以2013年8月7日下午收市后公司的总股本11,016,900,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实际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3,305,072,520.00元,可供现金分配利润的25.02%。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人民币0.79402兑1.00港币),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782港币(含税),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安排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2013年6月20日在香港发布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iticsec.com)发布的公告。 2.发放年度:2012年度。 3.发放频率:每股税前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根据国际惯例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利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股红利所得税统一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5%,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85元。 4.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期限计算实际应扣代缴,超过已扣缴税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登记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登上海分公司。

三、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7日(周三) 2.除息日:2013年8月8日(周四)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8月16日(周五) 四、A股分红派息发放对象 截至2013年8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A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其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0755-2383 5383,010-6083 6030 联系电话:0755-2383 5525,010-6083 6031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5层(400026) 七、备查文件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13-051 证券代码:122132 证券简称:12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于2013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情况的提示性公告》,称: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通灵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灵通讯”)持有鹏博士股份5921.9136万股,占鹏博士总股本的4.28%;上海泰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硕”)持有鹏博士股份4403.8707万股,占鹏博士总股本的3.19%。因上海泰硕向通灵通讯公司借款并购买了鹏博士股票,因此,双方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鹏博士股份10325.7843万股,占鹏博士总股本的7.47%。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杨学平先生。

一、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3年7月31日,深圳鹏博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958.9548万股,通过持股57.1429%的子公司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544万股,合计持有股份9503.909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98%。 二、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3年7月31日,通灵通讯持有本公司股份5921.9136万股,占鹏博士总股本的4.28%;上海泰硕持有本公司股份4403.8707万股,占鹏博士总股本的3.19%。因上海泰硕向通灵通讯公司借款并购买了鹏博士股票,因此,双方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鹏博士股份10325.7843万股,占鹏博士总股本的7.47%。 三、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3年7月31日,实际控制人于杨学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958.9548万股,通过控制子公司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544万股,合计持有股份9503.909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98%。 四、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13年7月27日披露的临2013-048《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情况公告》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中说明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授予前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338,512,477股增加至1,382,129,269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34%;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98%。 公司在2012年年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中亦对控股股东持

情情况进行了如下披露:截止2012年12月底,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958.9548万股,通过控制子公司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544万股,通过持股50%的子公司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70.4064万股,以上合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173.3612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34%,为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鹏博集团和第二大股东通灵公司于2012年2月合资成立的子公司,各占50%股份。为提振市场信心,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信心,自2012年6月5日至2013年1月11日共计买入鹏博士股票13408.128股,占鹏博士目前总股本13821.9269万股的0.97%。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12-030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和2013年1月15日披露的临2013-001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第二大股东通灵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5921.9136万股,占鹏博士总股本的4.28%;通过通灵利泰间接持有鹏博士股票670.4064万股,占鹏博士总股本的0.49%,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共计4.77%;因其和上海泰硕构成一致行动人,通灵公司直接、间接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股10996.19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低于第一大股东直接及间接的持股比例10.98%。 通灵公司和上海泰硕公司因资金往来形成一致行动人,事实发生于2010年11月,两公司除资金借贷关系外无其他任何关联关系或控制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任何影响,亦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于杨学平先生。通灵公司和上海泰硕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说明并公告。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0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日上午10:00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同意将决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三祥”)、全资子公司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合正”)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增强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有利于维护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所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了综合授信,具体如下:

1. 广州三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申请累计9,6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在6,000万元贷款授信额度的基础上新增3,600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期限1年(以上授信以银行最终审批额度为准),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该授信业务结束。 2. 公司为惠州合正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申请9,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3年(以上授信以银行最终审批额度为准),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该授信业务结束。 3. 公司授权董事长梁俊丰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4.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本次担保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及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6. 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6年6月7日 2.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横街五一工业区 3. 法定代表人:谢杰 4. 注册资本:港币6,000万元 5.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销售本企业产品。 6.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 7.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经审计) 2013-6-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5,862,014.63 392,489,244.72 负债总额 194,500,159.22 242,897,012.8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7,600,000.00 106,8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84,950,019.39 233,408,955.7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_\_\_\_\_ 其中:担保 \_\_\_\_\_ 抵押 \_\_\_\_\_ 诉讼与仲裁事项 \_\_\_\_\_ 净资产 131,361,855.41 149,592,231.88 营业收入 339,273,181.89 180,952,803.74 利润总额 49,060,553.89 21,645,041.34 净利润 44,485,971.66 18,822,064.93 8.广州三祥2013年6月30日净资产为 14,959.22万元,较2012年末净资产15,136.19万元,增加1,823.03万元,增长13.88%。 9.广州三祥2013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为61.89%,主要是材料应付款增加。 主要理由:广州三祥公司为了开拓市场,能更多取得市场订单,适当放宽客户信用期限长,信用比较好的客户账期,造成现金流量流出大于流入,所以需要补充一定的流动资金来进行配套。 10.最新的信用评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